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盈利警告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該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 2.05 億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該年度將錄得進一步虧損，而本集團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 4,900 萬港元。

該年度之進一步虧損主要是由於：(a)持作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擴大；及(b)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進一步增加，此乃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而導致市場氣氛欠佳、波動及不確定。該年度之虧損已經計及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權益(其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之收益。

未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之運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情況均保持穩固。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惟可能需作調整)僅根據董事局就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末期業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